

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進住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公司：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居住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文送達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社工員除外)	聯絡電話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服刑或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隨同進住子女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年級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必備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其隨同進住子女國稅局開立之最新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其隨同進住子女最近三個月內公私立區域級以上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證明。 (請參閱第二頁)					
必備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判決書及確定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屬實，經本人核閱無誤，如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另本人同意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因公務之用查調本人全戶戶籍資料及留存相關之個人、家庭成員資料。					
申請進住房型及進住時間	1、請勾選期待使用的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約 23.5 坪(3 房、客廳、廚房、餐廳、陽台及衛浴設備)，每月使用費 9,6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A 室：分租套房(半套衛浴設備)，約 4.8 坪，每月使用費 4,3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B 室：雅房，約 3.3 坪，每月使用費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C 室：雅房，約 2.5 坪，每月使用費 2,3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D 室：獨立套房，約 11.5 坪，每月使用費 6,200 元。					
2. 若符合進住資格，預定何時遷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進住後能遵守住戶生活公約，並配合社工員共同訂定家庭自立計畫(包含家庭收支、就業媒合、子女照顧…等個別服務或團體活動)，落實實行，並用以評估是否符合續約條件之一。						
申請人： (申請人親自勾選及簽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轉介機構	(自行申請無須填寫)		轉介評估			
聯絡電話	(自行申請無須填寫)					
社工員	(自行申請無須填寫)			(自行申請無須填寫)		
申請方式	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必備文件，掛號郵寄至 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收。					
洽辦電話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電話：(02)27208889 分機 1711、1714					

健康檢查證明注意事項

健康檢查證明應包含以下項目（可使用醫療機構健康檢查相關表格）：

1. 檢查日期
2. 受檢者姓名
3. 性別
4.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5. 出生年月日
6. 身高
7. 體重
8. 血壓
9. 視力(矯正)：正常/異常
10. 聽力檢查：正常/異常
11.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
 -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 (2)呼吸系統
 - (3)心臟血管系統
 -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 (5)神經系統（感覺）
 - (6)肌肉骨骼（四肢）
 - (7)皮膚（是否有疥瘡感染跡象）
 - (8)精神狀態
12. 胸部 X 光（是否有肺結核跡象）

註：得免尿液、血液檢查